计算机〔2021〕26号

计算机学院关于印发《计算机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实验室：

《计算机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经我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计算机学院

2021年4月30日

计算机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围绕我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的优良学风，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学生〔2019〕20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四条** 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奖学金专款专用，同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的推荐、评审等工作。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主管本科教学的学院领导、教师代表、辅导员、教务员和学生代表等。

第三章 奖学金设置和评选条件

**第六条** 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项目包括：

（一）国家（政府）设立的奖励项目

1．国家奖学金

2．国家励志奖学金

3．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二）学校设立的奖励项目

1．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2．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3．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

4．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

5．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

（三）捐赠奖学金：包括校级和院系级捐赠奖学金

**第七条** 学生申请参评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二）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三）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五）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50小时（以i志愿系统记录为准，特殊情况须提供本校内以及正规的社会服务机构出具的志愿服务证明，其他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无效）。（六）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中国学生，参评条件如下：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 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学习成绩优异，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均在前10%（包括10%），同时获评当年度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评条件如下：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排名在前50%；

（六） 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俭朴。

**第十条** 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中山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激励港澳及华侨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增强他们的爱国观念和对祖国的认同感。参评条件如下：

（一）在校全日制香港、澳门、华侨本科学生；

（二）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

（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五）在校期间勤奋刻苦，综合测评成绩在满足参评奖学金条件的港澳及华侨学生中排名前50%（包括50%）或入学考试成绩优秀。

**第十一条** 教育部台湾学生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中山大学台湾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激励台湾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增强他们的爱国观念和对祖国的认同感。参评条件如下：

（一）在校全日制台湾本科学生；

（二）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

（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五）在校期间勤奋刻苦，综合测评成绩在满足参评奖学金条件的台湾学生中排名前50%（包括50%）或入学考试成绩优秀。

**第十二条**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一）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8%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申请资格，按照以上比例计算不足1人满足条件的按一人推荐（少于8人的评选单位）；

（二）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前20%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资格；

（三）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前50%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十三条** 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励配额根据每年预算批复情况配置到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专项奖学金配额，结合学院学科特色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设立学术创新奖、道德风尚奖、学科竞赛奖、文体艺术奖等奖项，获奖条件如下：

（一）学术创新奖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或者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学术论文：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或作为正式代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2．学术著作：参与撰写、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

3．科技成果：参与已开展成果应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应用性科技成果，要求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国家专利授权并已开展成果应用的科技成果；

4．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参加决策咨询、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播等方面重要活动的学术报告，并有突出成效，有被政府部门或者学校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及内部参考等成果；

5．参加科研项目：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道德风尚奖用于奖励道德品行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2．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3．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或者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三）学科竞赛奖用于奖励参加学科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际重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2．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3．获得省部级重要科技奖项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以上提到的“主要成员”为个人排名前5名。

（四）文体艺术奖用于奖励在文体艺术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体育类竞赛：国家级体育赛事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省级体育赛事单项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2．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画、摄影）：国家部委举办的国家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或者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举办的省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文艺、体育特长生不得以特长项目的成绩申请参评本项奖学金。

**第十四条** 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设一等奖、二等奖，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评条件如下：

（一）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排名在前50%：综合测评排名前25%（包括25%）的学生可以申请一等奖，综合测评排名25%-50%（包括50%）的学生可以申请二等奖；

（三）勤俭节约，生活简朴。

**第十五条** 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获评：

（一）校级捐赠奖学金差额评选落选，且错过其他捐赠奖学金（包括院系级捐赠奖学金）的评选；

（二）因捐赠方原因使捐赠合同无法履行，导致原推荐的学生不能获得捐赠奖学金的。

**第十六条** 捐赠奖学金由捐赠单位或者个人出资设立并命名，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参评捐赠奖学金的学生须已被推荐获得评奖年度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十七条** 学籍在我校的交换生因接受交换学校的原因未能在9月奖学金评选前完成全部学分转换的，且满足下列条件的，可参评针对交换生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申请参评时，已完成全部交换学习学分的转换；

（二）遵守交换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原专业申请参评评奖学年奖学金。

**第十九条** 交换生不能以一个学期的学分参评奖学金。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仅能参评由学校出资设立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及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二）每位学生最多只能获评一项校级捐赠奖学金；

（三）国家设置的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四）捐赠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五）获得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或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如同时获评专项奖学金，可兼得荣誉，奖励金按单项最高金额发放。

第四章 奖励名额和标准

**第二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获奖人数和奖励金额均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按照学院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的比例分配到学院，学院按照各年级学生人数的比例分配到年级。

**第二十三条**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根据学院参评奖学金本科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学院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学院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的30%，其中一等不超过5%，二等不超过 10%，三等不超过15%。学院按照综合测评各评选单位（如班级、专业等）的学生人数的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评选单位。

学校每年还可根据各学院（系）本科生攻读研究生情况适当调整奖学金分配名额，鼓励本科生继续深造。

交换生参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依据申请者参评奖学金学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在奖学金评选单位的排名确定其获奖等级。申请参评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等于或者超过奖学金评选单位某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的最低成绩，可申请获得同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奖励金：一等奖学金4000元人民币/人；二等奖学金3000元人民币/人；三等奖学金2000元人民币/人。

**第二十四条** 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的奖励金额根据每年实际情况配置到学院（系）。学院（系）为每个奖项设置的奖励金额可设为2000元人民币/人（一等）或1000元人民币/人（二等）。如获得专项奖学金的学生因同时获得其他指定奖项而出现不兼得奖励金的情况，其对应的专项奖学金奖励金配额不可再重复使用。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名额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的获奖学生总人数不超过参评人数的50%。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根据参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在参评单位的排名评定。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奖励金额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奖励金为2000元人民币/人。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总人数不超过满足参评条件且综合测评排名前50%（包括50%）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学校分配到学院，学院统筹评选，名额不分配到年级。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金额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奖励金：一等奖学金4000元人民币/人；二等奖学金3000元人民币/人。

**第二十七条** 捐赠奖学金获奖学生人数和奖励金额由捐赠单位与学校协商确定。

指定学院（系）或专业的捐赠奖学金按照捐赠方要求分配名额。学校统筹校级和学院（系）级捐赠奖学金名额按照参评学生人数分配校级捐赠奖学金名额。

**第二十八条** 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奖励金额：

（一）符合第十五条第一款情形的，捐赠奖学金奖励金额多于或等于3000元人民币/人的，奖励金为3000元人民币/人；捐赠奖学金奖励金额少于3000元人民币/人，按照该捐赠奖学金同等奖励金发放。

（二）符合第十五条第二款情形的，可获得与捐赠协议相同的奖励金额。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九条 各项奖学金的一般评选程序如下：

（一）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学校要求，发布奖学金评选通知。

（二）各班级评审小组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学生提交奖学金申请，并指导学生填写好相关表格。

（三）各班级评审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结合综合测评结果，根据奖学金条件择优确定奖学金推荐名单，将推荐名单在班内公示3个工作日后上报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四）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进行审议，并将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然后上报学校。  
 （五）学校复核和公示。

（六）学校公布结果和表彰。

**第三十条** 国家级奖学金获奖名单以教育部文件为准，捐赠奖学金获奖名单由捐赠方确定。

**第三十一条** 奖学金评选采用校、院两级公示制度，各级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一般于每年12月召开全校表彰大会，表彰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的学生，学院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安排学生参会。

**第三十三条** 在学院级公示阶段，学生如对各项奖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到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六章 奖励金的发放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通知会计核算处进行奖学金的核算和发放。奖学金转入获奖学生的银行卡。奖学金发放不成功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通知学生进行后续处理。学院级捐赠奖学金由学院发放。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捐赠奖学金以外的各项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捐赠奖学金在与教育发展基金会确认捐赠款项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

。

**第三十五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当学年获评资格。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如经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和奖励证书，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校内相关经办人员应严格执行评审流程，在评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责令其改正；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党纪法规进行严肃处理；需要问责的，对相关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实施问责；涉及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制定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测评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计算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计算机〔2016〕33号）同时废止。学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